# 商铺租赁合同到期意味着 长期商铺租赁合同(优质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5-01-12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商铺租赁合同...*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商铺租赁合同到期意味着篇一**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甲方开户银行：\_\_\_\_\_\_\_\_\_

收款人名称：\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2.本合同一经签署，乙方即应交纳相当于\_\_\_\_\_\_\_\_\_个月租金的押金。合同终止，乙方交清租金及水电、煤气、电话等相关费用后，甲方即可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押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在承租期间给甲方房屋和相关设备造成损害，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中扣除维修和赔偿费用。

第四条水电费、管理费、电话费、清洁费和维修费的缴费办法

1.管理费：乙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2.水电费、煤气费：乙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3.电话费：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4.维修费：租赁期间，乙方引致租赁屋内与房屋质量有关的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但正常磨损除外。

第五条出租房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符合国家有关房产转让规定，不必乙方同意。但甲方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受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乙方的职责

1.乙方必须依约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故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为实欠租\_\_\_\_\_\_\_\_\_%，如拖欠租金\_\_\_\_\_\_\_\_\_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退还乙方押金。

2.甲、乙双方在合同终止前，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是否终止合同。

3.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期间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变更用途，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造成租赁房屋及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乙方在租赁期满不负责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费用从乙方押金中扣除。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在适宜使用的清洁、良好状况下(自然折旧除外)交给甲方。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已经解除租赁关系的房屋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并有权诉之法律。

6.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房屋作为商业用房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的所有房需继续出租，在甲方向第三方提出同一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租金费用根据市场行情而定不能低只能高，乙方不得阻挠)

第八条租赁期间，若乙方出现了自然灾害或者人为造成的损失，甲方该不负责。

第九条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商铺租赁合同到期意味着篇二**

乙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商铺出租给乙方，商铺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平方米。乙方承租该商铺用于经营 影院 。

二、租赁期间为 年，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装修期免租 个月，市场培育期免租 年。商铺交付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租期届满后，甲方继续对外出租商铺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保证金、税金及租金支付期限：

商铺租金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

租金支付期间：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_\_\_\_\_租金，之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下一年租金。

租金交付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_\_\_\_\_\_\_\_\_\_\_\_\_\_ ；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

保证金：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约定时间开业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保证金返还乙方。

税金：对于甲乙双方因签订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税费，双方应按中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部分。

四、甲方商铺交付标准：毛坯房、水电及消防喷淋系统安装到位。

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租商铺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改造，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卫生。水、电、物业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缴纳。

八、影院建设及设备要求

1、乙方对影院项目必须按jgj58-20xx，gb/t3557-94，数字电影dci国际规范及国家五星级标准进行建设，其中最大影厅的银幕不少于10米×18.5米；银幕的尺寸与放映机投影的尺寸必须匹配一致。

2、乙方对影院引进的电影设备必须采用进口4k数字放映机、沉浸式全景声环音设备等放映设备及音响设备，营造影厅内最佳视听效果。

3、乙方经营电影博览馆的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内容包含电影历史、电影艺术展览、电影技术博览，同时有与电影相关物品的售卖点。

九、租期满后，乙方不续租的，乙方在期满后不得破坏、拆除室外、室内装修添附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墙体、水电、消防设备、地板、天花板、照明设备、影院座椅），同时甲方不对乙方作任何补偿、赔偿。

十、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期间将商铺交给乙方使用。

2、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十一、乙方责任

1、不得利用租赁的商铺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不得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3、不得破坏商铺主体结构及设施。

4、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监督及管理，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行业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行安装布置水电的，应当保证用电安全，并保证其装修装饰符合相关消防规定。

6、负责租赁商铺的维护与修缮，并承担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向乙方移交商铺的，按人民币元/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开业运营的期间顺延。逾期超过2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商铺转租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从甲方交付商铺之日起计算，乙方在个月内必须开业运营。乙方逾期开业的，需按人民币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加盟电影院线必须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品牌电影院线加盟后必须能放映全国影城内同步放映的新片。乙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必须提供加盟电影院线合同，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不按时支付租金的.，按照应付未付租金每日千分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将商铺返还给甲方。乙方逾期返还的，应按照合同解除或终止当年年租金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商铺占用费。

7、乙方不按时支付水电、物业等费用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所支付的租金内扣除相应金额支付，并扣减相应金额的租期。

8、甲方按照本条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不给予乙方装修、装饰补偿及其他任何补偿、赔偿。

十三、其他

1、免责条件。如因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2、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商铺租赁合同到期意味着篇三**

3. 维修费：租赁期间，维修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所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其自行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5. 以上费用不能及时缴纳的甲方将有权作清退处理。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如果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租赁合同

不变，直到租赁合同期满为止。甲方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二个月租金。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违约金为二个月租金。

3.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二个月租金。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4.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后，按合同要求返还房屋给甲方。乙方未按期返还房屋，按日租金三倍支付违约金直到实际返还为止。乙方返还房屋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视为未按期返还房屋。乙方应自行改正，直到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5.因乙方违约，造成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对于乙方的装修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需按照长芦街道办事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文明城市创建、上级部门检查等任务。

7.乙方对本项目的管理要达到城建、城管、消防、公安、工商、卫生等部门的要求。

第八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_\_叁\_\_页，1式3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六合区方水路158号 联系地址：

账号：101205010400020xx 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农行长芦支行

签约日期：20xx年 月 日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 \_\_\_号，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_元。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_\_ \_\_\_\_元整(大写： 元)。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_元(即第二年

为\_\_\_\_\_\_元，第三年为 \_\_\_\_\_\_元，第四年为 \_\_\_\_\_\_元，………)。

3.乙方每 (\_\_\_\_月、年)缴纳一次租金，乙方以现金形式支付租金。)

4.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4.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5.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元。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_\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本合同共\_\_\_\_\_\_页，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商铺租赁合同到期意味着篇四**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商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自愿租用甲方位于\_\_\_\_\_\_ 区\_\_\_\_\_\_路\_\_\_\_\_\_号商铺作为商业用途使用（以下简称“该商铺”），建筑面积约\_\_\_\_\_\_平方米 。

第二条 租用的期限为\_\_\_\_\_\_\_\_年，租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及租金交付期限：

该商铺的租金总额：第\_\_\_\_\_\_\_\_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大写：\_\_\_\_\_\_圆整）；即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月）；第\_\_\_\_\_\_\_\_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大写：\_\_\_\_\_\_圆整）；即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月）；第\_\_\_\_\_\_\_\_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大写：\_\_\_\_\_\_圆整）；即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元月）。

以上租金是不含税价，如有关部门检查需办理出租手续等应交缴的一切税费由乙方缴纳（即开发票的税费），但甲方需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手续。

1、租金交付期限：每月\_\_\_\_日前交清当月租金。

2、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付人民币：\_\_\_\_\_\_元整（大写：\_\_\_\_\_\_圆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该商铺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有线电视天线使用费等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缴交，与甲方无关。如由于这些费用未交清而致使甲方被有关部门（公司）追讨滞纳金或罚金，则甲方有权从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中抵扣，并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该保证金的不足部分。

第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该商铺。如乙方确需转租，须经甲方协商同意。如乙方在未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房屋转租他人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中止该合同，并有权将房屋收回另租他人。而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即作为违约金），一律不予退回。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提前中止本合同，均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且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 两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须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该商铺交付乙方使用。

2、甲方保证该商铺交付使用时水电及排水排污线路管道畅通。

3、合同期满时，乙方须在租约期满之日退还房屋，同时经甲方验收该商铺无设备损坏及欠缴的水电费与物业管理费后十天内，返还乙方所交的保证金。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如期交纳租金。

2、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与物业管理费等，由乙方自行按时缴付。

3、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物业管理规定，爱护并正确使用该商铺及内部设施，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的结构及用途。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或超出其经营范围进行的活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此原因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所收的保证金，及有权追偿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的赔偿。

4、为确保用电安全，乙方不准私拉乱接电线，不准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单个电器功率在1500瓦以上，空调、冰箱除外）；如需使用，须向供电部门申报增加用电负荷，待批准及缴交增容费后，方能使用。

5、乙方不得擅自装修该商铺；如需装修，需经甲方同意，并一律不得改变该商铺的结构部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如不遵守本合同

第六条

第一款

第一点的规定，则乙方缴交保证金的期限顺延；如超过十五天仍无法将该商铺交付使用，则乙方有权宣布本合同无效，甲方需无条件退还乙方保证金。

2、甲方如不遵守本合同

第六条

第一款

第三点的规定，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滞纳金，每天按保证金的3‰计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如拖欠租金，则每天按应缴租金的3‰交纳滞纳金；如拖欠租金达壹个月，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和收回商铺，并有权拒绝返还保证金。

2、一切非自然因素造成租用商铺及配套设施的毁损和故障，乙方应在退房前独自承担维修责任，否则甲方将动用乙方的保证金作为修复费用，在修理工程结束后，该保证金多退少补。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六条

第二款第三、四、五点，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缴交保证金之日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到期意味着篇五**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_元。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大写：元)。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_元，………)。

3.乙方每(\_\_\_\_月、年)缴纳一次租金，乙方以现金形式支付租金。)

4.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4.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5.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七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元。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本合同共\_\_\_\_\_\_页，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到期意味着篇六**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商铺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 商铺基本情况

甲方将坐落于\_\_\_\_\_\_\_\_\_，占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另附配套设施有\_\_\_\_\_\_\_\_\_的商铺出租给乙方。用途\_\_\_\_\_\_\_\_\_(以乙方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商铺及其相关设施交付乙方验收使用。

第二条 租期

租期共\_\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零时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24时止。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租金：共\_\_\_\_\_\_\_\_\_元。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2.支付时间、方式：租金每\_\_\_\_\_\_\_\_\_个月交一次，第一次租金于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天内交给出租人，第二次租金于\_\_\_\_\_\_交清，以后交付方式以此类推。

3.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_\_\_\_\_\_\_\_\_天的宽限期，从第\_\_\_\_\_\_\_\_\_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_\_\_\_\_\_\_\_\_%加收滞纳金。

4.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_\_\_\_元的押金。合同期满或终止，在乙方交清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并对有损失的部分进行赔偿后，甲方即可无息退还乙方押金。

第四条 租赁期间商铺的修缮

由甲方维修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_\_\_\_日内维修好。如甲方未尽维修义务，乙方可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

由乙方维修的，修理费由\_\_\_\_\_\_\_\_\_负担。

甲方(是/否)允许承租人对商铺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合同期满，柜台的改善或增设他物的处理是：\_\_\_\_\_\_\_\_\_。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度，电表表底数为\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使用该商铺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已申请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4.甲方、乙方必须按有关税收规定，按期交付各自所依法负担的纳税金额。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交付租金。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上报各种报表，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是否遵守相关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等进行监督。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擅自改变商铺的使用性质;

(2)擅自转租、转让商铺或利用商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3)逾期交纳租金，经甲方限期交纳后仍拒不交纳者;

(4)乙方严重违反相关纪律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听规劝者。

4.甲方必须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乙方的正当经营活动。

5.甲方必须给予乙方以同本店商铺平等的一切经营条件，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经营范围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预。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一切开展正常营业活动所必需的条件。

3.乙方对于租用的商铺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准以任何形式进行转租，转让(个体工商户的承租经营人员必须是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人员)。

4.乙方不得利用商铺从事非法经营，其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也不得超出甲方的经营范围。

5.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必须亮证经营。乙方的商品销售活动必须实行现货交易，不准开展预收款式的预售或代购、代销业务。

6.乙方必须爱护商铺设备，在租赁期间如损坏所租赁商铺设备，必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店堂纪律，端正经营态度，文明经商，礼貌待客，遵守安全消防规则，维护店容卫生。

第八条 担保方的权利、义务

1.担保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有权要求乙方依法经营和遵守相关纪律、规章制度，要求乙方按期向甲方交纳租金。

2.乙方如不按期、按规定数量交纳租金，并经甲方催交仍拒不交纳时，甲方有权要求担保方代为交纳租金。担保方对此承担连带经济责任。担保方代交纳后，有权要求乙方偿付代交租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租赁期满未能续租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_\_\_\_\_\_\_\_\_日内将租赁的商铺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第十条 续租

1.乙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甲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甲方违约，按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到合同期满之间租金的\_\_\_\_\_\_\_%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2.若乙方拖欠租金\_\_\_\_天以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从拖欠租金的第二天起到合同期满之间租金的\_\_\_%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二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_\_\_\_\_\_\_\_\_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十五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到期意味着篇七**

甲方：

乙方：

为规范紫荆或商务中心物业区域机动车泊位的租赁，确保物业区域道路交通的畅通和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就机动车泊位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号泊车位，共个，出租给乙方使用，车牌号车型及颜色为：.乙方今后变更所停车辆或增加租赁泊位，需提前三日签订补充协议。

二、每个泊位租赁费为人民币元/月;年度泊位费合计：人民币元，大写，自签约之日起计收。

三、乙方使用泊位期限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年。

四、为保证协议的履行，上述泊位乙方先付费后使用。乙方在协议到期之前三日内按年续交泊位费，支付形式为现金或转账。

五、甲方定期检查泊位设施是否完好，确保乙方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制止超长、超宽、超重及漏油、漏水等车辆进入泊位。禁止装有易燃、易爆、剧毒品或有污染品的车辆进入本物业区。

六、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物业相关管理规定，特别是《机动车停车场使用守则》，乙方应每次进入车场使用通行卡刷卡出入，凭刷卡停放，无卡将被拒绝停放。

七、乙方须按时支付泊位费。并自觉接受秩序维护员的指挥，保证停车的正常秩序。车辆停放后，乙方因关闭车窗，车门，不要将现金，证件，饰品等贵重物品留置车内，如乙方将上述贵重物品留置车内其风险责任自行承担。

八、驶入物业区的车辆应减速时速限制5/以下，禁止鸣号。如车辆损坏公共设施，应照价赔偿。泊车位不得停放摩托车，助力车，电动车及其他非机动车。

十、甲方仅提供泊位以方便乙方泊车使用，甲方不负责保管车辆及车辆内的物品。乙方车辆的保管需另行签约，在车辆看管区停放，并交纳看管费240元/月。

十一、乙方擅自将泊位转租给他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收回泊位。甲方未依约提供乙方正常使用的泊位，应退还当日该泊位的使用费。

十二、本协议经双方签定后全面履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乙方：

负责人：负责人：

电话：电话：

日期：日期：

附件：机动车停车场使用守则

机动车停车场使用守则

2通行卡仅供通过租赁取得泊位使用权的车辆使用，不可转让或转借，且必须每次按照流程刷卡出入，遗失通行卡之使用人士须向物业公司报失，并以书面方式向物业公司补卡。

3.车辆须依银川市有关法规购买有效车辆保险和交通部门发出的有效行车证明。

4.车辆需按约定的泊位停放，不得停放于其他车位或进出通道上，本物业公司保留拖走阻碍停车场和道路正常运作车辆之权利。

5.车辆停泊时，必须顾及自身和其他车辆及人员安全，以防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坏。

6.任何车辆，不得在停车场内装卸货物。

7.本物业区的车位仅供停泊车辆使用，任何人不得利用其租赁的泊位堆放其他物品，不得将非机动车停泊于机动泊位。

8.不得在本车场停泊，装载物业公司认为可能对其他车辆等造成危险的车辆或物品。

9.请勿在车辆内放置贵重物品，离车时请予以检查，锁好车门。

10.导致本物业区任何设施，设备及器械等损坏，责任人必须负责赔偿损失。

11.不得在本车场范围内维修，清洗车辆，车辆停放时必须熄火。

12.不得在本车场范围内拍卖及出售货物或进行其泊车以外的活动。

13.物业公司有权要求使用人士出示身份证明，以确认其业主或使用人的身份。

14.物业区内最高车速限制为每小时5，在高度限制，设施位置，坡道及转弯处应减速小心驾驶，以避免可能的意外情况。

15.任何车辆在停车场及车道上不得鸣号以免滋扰其他人士。

16.对逾期未付泊车位费的使用人士，物业公司有权向使用人士追缴泊位费并暂停其使用车位的权利。

17.对任何违反本守则的人员，秩序维护员有权拒绝或禁止其使用本车场。

18.如客户无法出示通行卡刷卡，秩序维护员将禁止其车辆进入物业区停放。19.任何对本车场之投诉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宁夏易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出。

说明：

1.以上物业区指紫荆花商务中心;

2.以上物业公司指宁夏易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

本人以认真阅读以上《机动车泊位租赁协议》及《机动车停车场使用守则》，并承诺遵守，积极配合物业公司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承诺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到期意味着篇八**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承租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 号，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 元整( 元)。月租金每平方米不得超过 元，每米柜台不得超过 元。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 元(即第二年为 元，第三年为 元，第四年为 元)。

3、为减轻承租方负担，经双方协商，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租金分 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 ，付款时间为 年 月 日。

第二期：租金为 ，付款时间为 年 月 日。

第三期：租金为 ，付款时间为 年 月 日。

4、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出租方给予承租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 度，电表底数为 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必须制作租赁柜台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柜台出售给与柜台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人。

4、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柜台(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第七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柜台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柜台，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第九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 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元。

3、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 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合同中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 元。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铺租赁合同到期意味着篇九**

合同双方：

出租方(下称甲方)：承租方(下称乙方)：身份证：身份证：

电话：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精神，在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的条件下签订租赁合同。

一、商铺位置、面积、经营范围和租赁期限

1、商铺位置：\_\_\_\_\_\_\_\_\_\_x.

2、商铺面积：

3、商铺经营范围：。

4、租赁期限：从月日止。租赁期内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元。不变。

二、商铺租金、保证金、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1、商铺租金为人民币元。每次三个月一缴，(甲方只提供非税务发票)。第一次租金在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现金付清。

3、本商铺门前实行用者三包，水、电、卫生、照明、安全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电\_\_元/度，水\_\_元/吨。若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负。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将商铺转租第三者，否则甲方将壹倍退还乙方保证金人民币

2、乙方应于每月日前付清当月租金给甲方。乙方逾期不付清当月租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商铺，保证金不退还。

3、乙方应合法经营，按章纳税。在合同执行期间，工商、税务等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向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缴交，其所发生的一切月甲方无关。若乙方违法经营受查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商铺，保证金不退还。

4、如遇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及其部门颁发的法规、规章的影响，造成商铺损毁致使无法营业时，双方互免违约责任，造成损失各自承担。

5、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内，未经甲方同意而将商铺转租或变相抵押他人(单位)，甲方无条件收回商铺和保证金，其余概同甲方无涉。

四、终止与续约

1、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在承租期间内无论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或终止铺面营业，都应缴清终止经营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退还保证金给乙方，且收回商铺。

2、若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如遇国家征用除外)甲方应退还乙方本合同保证金的壹倍即人民币元元，才可收回商铺。

3、合同执行期满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需续租，须在合同期间内的最后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要约。

4、合同期满之日，乙方应在三天内将其物件搬离铺面，逾期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处理。

5、如遇自然灾害及其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政府行为造成铺面损毁而无法继续营业时，双方互免民事责任。

五、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独立自主经营权，严禁乙方利用铺面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2、乙方是商铺的防火防灾责任人，其使用的电器、照明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疏忽而酿成火灾，乙方应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生效的条件及双方解决办法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以及乙方付清第一个月租金后生效。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达成协议，可通过拆讼途径解决。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br/>

**商铺租赁合同到期意味着篇十**

居民身份证：\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电话：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位于第层室，共\_\_间，房屋结构为钢混简装，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平方米);该房屋所占的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

第二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居住。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千百拾元整，小写：元。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付款方式。

租金按半年结算一次，由乙方于每个结算期到期前15日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半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和日常的房屋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未予维修或是不维修的，乙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可从当期或下期应付租金中直接扣减。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水、电费;

2.煤气费;

3.供暖费;

4.物业管理费;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租赁期间的与房屋产权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税等，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责。

第十一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于租赁期满后10日内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

2。擅自拆改承租房屋主体结构危及房屋安全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3。拖欠租金累计达12个月;

4。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房租，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1。甲方延迟交付房屋达30日的;

第十三条登记备案的约定。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向有关机关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0。5‰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五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连同附表共\_\_页，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乙方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

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商铺租赁合同到期意味着篇十一**

本合同在\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合同双方为：\_\_\_\_\_\_\_\_\_和\_\_\_\_先生/夫人/小姐。

1、出租人同意出租，承租人同意租赁位于\_\_\_\_\_\_\_\_\_的店房\_\_\_\_\_\_\_\_\_间，房号为\_\_\_\_\_\_\_\_\_，电话号码为\_\_\_\_\_\_\_\_\_，租期为\_\_\_\_\_\_\_\_\_年，月租金\_\_\_\_\_\_\_\_\_元。

2、在以上第1条款中所规定的租期，从出租人完成第3条款所有规定并在7天内通知承租方后开始生效。

3、出租人同意按以下具体规定完成该店房的维修工作\_\_\_\_\_\_\_\_\_.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出租人已收到合计\_\_\_\_\_\_\_\_\_元的房租保证金。如果承租人某月逾期未交租金，承租人同意出租人立即从保证金中扣除应收款项作为租金。

5、承租人同意在每月\_\_\_\_\_\_\_\_\_日或在此之前付清租金。如果承租方违约，未在该期内付款，承租人同意本合同不经通知便可终止。

6、一切房屋、土地税均由承租方承担。

7、如果本店房在合同终止之前依法被没收，双方同意本合同遂告终止，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只要承租人还在本商店，承租人必须交纳租金，直至其搬出，把店房还给出租人为止。

8、承租人同意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支付租金，并向\_\_\_\_\_\_\_\_\_局缴纳电话费。

9、出租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年内不得增加租金。

出租人：\_\_\_\_\_\_\_\_\_承租人：\_\_\_\_\_\_\_\_\_

**商铺租赁合同到期意味着篇十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兹为船舶租赁，经双方洽谈同意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其所有的号机渔船(登记号码字第号，船舶检查簿号码字第号)一艘出租与乙方，为捕鱼使用的目的，而乙方愿依约承租。

第二条本租赁期间议定自起至止满年间为限。

第三条租金约定每月人民币元整，乙方应于每月末日至甲方住所，如数提缴清楚，不得有迟延短欠现象。但甲方向乙方受领租金时，应出立收据与乙方收村，其收据应贴印花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甲方于租约订立同时，将第一条所载租赁标的物的机渔船及船舶机器备品全部于港码头现场交付乙方，而乙方应验收清楚。

第五条租赁标的船舶应缴一切有关税捐由甲方负责，但营业有关税捐尽归乙方负责缴纳。

第六条关于船长或其他船员的雇佣，以及解雇均由乙方的随意，甲方不得有异议。

第七条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保管租赁物，并应以租赁物的性质而使用。

第八条租赁标的船舶的修缮，除船舶机器的曲轴气筒气筒盖活塞部分，由甲方负担外，其余机器的损坏损失的修理由乙方负担。

前项修缮若属甲方部分时，乙方应即通知甲方鉴定后，始得进行，其进行期间不拘长短，属于何方的负担不得主张减少租金。

第九条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如有必要的增设改造时，应经甲方同意始得为之，不得擅自进行，否则其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前项如经甲方同意，所增设改造部分于合同终止时，全部归属甲方取得，乙方决不向甲方请求任何补偿。

第十条租赁物的船舶因乙方或其雇佣人的重大过失，或故意毁损或失火焚烧灭失或沉没的，乙方应负损害赔偿之责。

但天灾或事变战争或不可抗力者，均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乙方对于租赁物的船舶使用除按第七条的规定使用外，并应遵守政府法规，绝不得用于走私资匪等不法行为的使用或未经甲方的同意而使第三人使用或转租让与等情况。

但乙方违反前项约定时，除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外，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如有损害时亦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租赁期间村续中如甲方将租赁物的船舶所有权移转与第三人时，应事先通知乙方，而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所定日期地点将租赁物交还甲方，而乙方决无异议。

第十三条本租约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物的船舶及机器修复油漆，并在港内交还甲方。

第十四条租赁船舶的机器备品另作目录交与乙方，如需替置或不足时由乙方负补充之责。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订明事项依照《民法典》的规定或其他有关法规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